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29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1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 0029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乐通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点：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同比下滑 1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54.82 万元，公司已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4,436,615.4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47,690,338.50 元。

（1）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面对经营不利局面是否有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经营风险。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油墨制造板块和互联网广告营销板块。油墨制造行业在国家环保及安全监管不断加强，大力支持发展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经济的趋势下，市场逐步向更环保、更安全、少污染方向发展，油墨行业制度及制造标准不断提高。近年来，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环保监查力度趋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压力。

互联网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互联网流量红利持续消减，行业进入了结构化调整阶段；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获得更多原有市场份额，致使传统性质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收入下滑。

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主营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其基于市场变化，缩减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逐步降低广告投放，致使广告营销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不达预期。因此，2019 年公司对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权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4 亿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438,097.33 元、383,055,009.25 元、314,563,718.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091,357.66 元、-288,644,049.54 元、-30,548,203.88 元。虽然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呈逐步下滑趋势，但剔除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2.44 亿元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无其他巨额的亏损项目。

（一）公司面临主要经营风险及相关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基于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不断反复且日益复杂国际形势，国内经济增速大幅放缓，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预计对未来各行各业经营及发展将造成一定冲击和困难，从而也将多方面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发展。

措施：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国家发展指导及相关政策，适时而变，调整经营方针，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体系，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基于国家政策指导要求，国内油墨行业快速发展，而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但油墨行业竞争者众多，加之实体经济下行，企业运营负担重，下游企业市场环境恶化，市场需求波动，将进一步加剧油墨企业持续竞争。

措施：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把握市场动向，制定科学竞争策略，取长补短，保持优势，在保证公司原有市场份额基础上，加大开拓市场，努

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3、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风险

鉴于油墨、印刷行业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上涨，提高油墨材料成本，限制企业议价区间，产品利润被压缩，加之互联网经济快速发展，实业经济持续下行，企业采购、生产、营销、管理等各项运营成本逐年递增。

措施：一方面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做好事前预判和采购准备，制定合理产销计划，加强上下游企业沟通，充分了解行业多方信息，努力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企业基本运营思路，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制度，以减缓企业运营压力。

4、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重大变化风险

伴随着大数据、AI 人工智能、5G 商用等新型技术等出现和发展，互联网短视频及直播营销业务迅猛发展，取代原有部分广告主预算，致使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参照目前行业发展形势，预计未来一年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可能受到行业及新冠疫情持续性影响，存在盈利下滑的可能，互联网广告行业走向存在不确定性。

措施：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将及时关注市场发展变化，根据品牌广告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领域营销等新的业务趋势，加强内部沟通，深入研究公司互联网业务，不断迭代学习，积累实践，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方案，调整互联网广告业务策略。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把握时机，再创辉煌

在行业升级及产业转型阶段，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方针，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利影响，主动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制定科学的销售策略，调整客户和产品结构，稳抓重点客户服务质量，把握地域结构优势，加快研发新型油墨，争取早日实现经营目标，创造新辉煌。

2、立足实业，优化管理

在未来一年里，公司将继续在油墨行业深耕细作，专注于油墨产品研发、生

产及销售，立足实业根基，优化企业管理。2021 年，公司将依托行业前景可观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自身的生产基地，先进的设备工艺，多年沉淀品牌效应等优势，抓紧产品质量，积极拓宽客户，加强人才培养，优化管理制度，为公司引入和补充新鲜血液，焕发企业新生。风雨险阻无可惧，不负韶华争朝夕。

3、保质保量，技术创新

2021 年，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装置维护升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在技改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装置工艺优化工作，按需新增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以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及降低污染排放，同时专注自主开发项目及加大研发力度，主攻以水性产品和 UV 产品为代表的新技术及产品，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鉴于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及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整体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为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一直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核三力公司 100%股权的重组项目，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产业并购，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关注公司在财务、经营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各种迹象；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3）关注并分析公司业务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获取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核查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

(2)你公司 2020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7.84 万元、8,644.14 万元、9,181.33 万元、7,793.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51.52 万元、284.3 万元、-41.81 万元、-2,645.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16 万元、1,633.59 万元、581.67 万元和-45.2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单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并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二、三季度大幅下滑且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情形。

公司回复：

(一) 单季经营情况大幅波动的原因

1、收入

公司 2020 年的主营业务与 2019 年没有变化，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油墨板块，公司 2020 年分季度、2019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第一季度	5,837.84	9,927.42
第二季度	8,644.14	10,268.29
第三季度	9,181.33	10,035.92
第四季度	7,793.05	8,073.87
合计	31,456.36	38,305.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每年的第四季度均因行业下游客户处于淡季，需求相对较弱，而公司营业收入较低；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则系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而下降较为明显，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因国内疫情控制，企业开始全面恢复生产，企业销售逐步回升。各季收入变动应属于正常。

2、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 2020 年分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651.52 万元、284.3 万元、-41.81 万元、-2,645.78 万元。2020 年各季度的扣非后净利润变动均与当期出现的特殊因素相关：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经郑州市安监局批准注销生产许可，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安全生产费从而增加 2020 年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 465 万元；

(2)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补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8.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27.10 万元共计资产减值损失 305.86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补充计提年度奖金 187.65 万元；

(4) 因安监部门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从 2020 年 7 月开始，对公司的车间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安装降低 VOC 排放的环保设备等产生了较多的维修费用，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列支维修费 668.23 万元，其他季度维修费仅 36.44 万元；

(5) 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账面列支与重组相关的咨询费、审计费、评估费等费用 118.72 万元；

(6) 公司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40 万元。

剔除上述特殊因素后各季的扣非后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扣非后净利润	剔除特殊因素的扣非后净利润
2020 年第一季度	-651.52	-651.52
2020 年第二季度	284.30	-180.70
2020 年第三季度	-41.81	-41.81
2020 年第四季度	-2,645.78	-877.92

剔除特殊因素后，各季的扣非后净利润与企业经营状况基本吻合。

3、经营现金流量

公司 2020 年度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16 万元、1,633.59 万元、581.67 万元和-45.27 万元。这种变动与各季度收回销售款及支付采购款有较大关系。各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4.62	9,801.54	6,438.60	7,90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0.93	6,479.20	3,183.51	6,614.54
差额	2,633.69	3,322.34	3,255.09	1,28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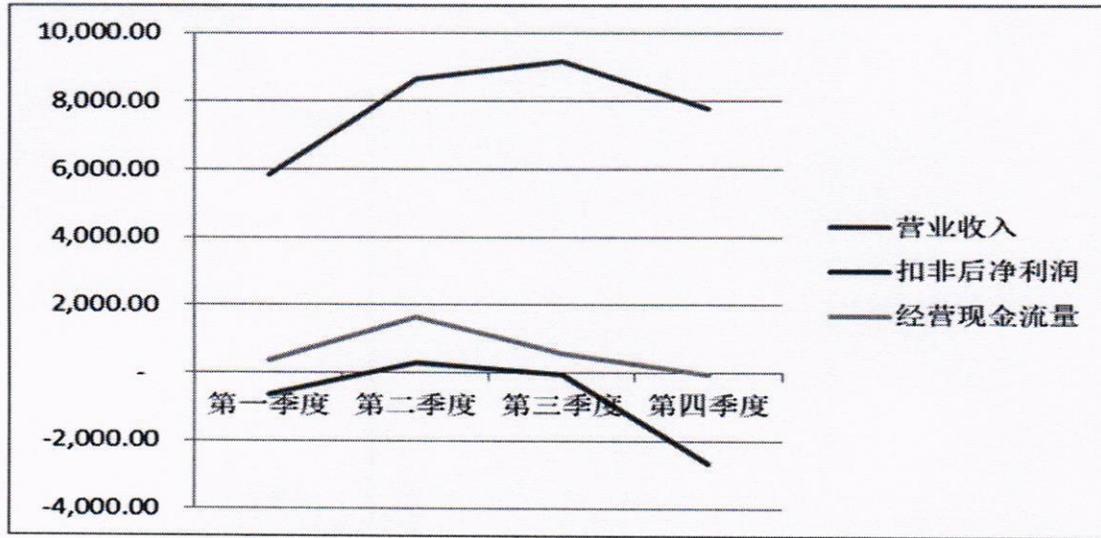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是全年相对数据较高的季度，同时也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较高的季度，与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基本匹配；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是全年各季度中数据最低的季度。

（二）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不同比变动的原因

公司最近几年虽然扣非后净利润均出现亏损，但由于账面列入成本、费用的无需付现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每年均在 2000 万元以上，其中 2020 年度账面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为 2,670.46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与公司实际收回销售款及支付采购款有较大关系，且实际收支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比存在滞后性，各项年度费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等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实际收支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完全直接相关，但公司各季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整体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度分季度营业收

入、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化趋势详见下图：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于收入的确认，我们检查了公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核对相关签收单据、结算单据日期，与公司财务账面入账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3）我们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台账明细，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相关结算单据以及签收单据的日期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选取客户对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独立发函确认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性。

（5）关注并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我们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或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3 点：年报显示，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关联方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4,020.42 万元，此次交易确认投资收益 3,315.28 万元，请公司结合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交割、股权过户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及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 10 月转让子公司股权交易为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丧失控制权的情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4,020.42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3,315.28 万元，计入股权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

（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 7 月，公司以一块占地面积为 20,077.66 平方米土地、建筑面积为 13,199.6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作价 4,024.09 万元及货币资金 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出资。对用于出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委托珠海国睿中恒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7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睿中恒评报字[2020]第 03008 号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4,024.0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乐通实业 100% 股权以 4,020.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对乐通实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02 号评估报告，股权评估值为 4,020.42 万元，其中涉及的房地产估值为 3,804.01 万元。

两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 3 个月，评估结果差异不大；公司亦对比房屋及建筑物所处位置周围同类房地产的交易价格，评估结果与市场交易价格差异不大。

（三）款项交割情况

依据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处置转让款以现金支付，其中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10.21 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2,010.21 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股权处置款合计 2,010.21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股权处置款合计 1,200.00 万元，剩余股权处置款 810.2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截止 2020 年 12 月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到。

（四）股权过户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初开始办理乐通实业相关股权变更事项。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52015 号】，乐通实业公司股东由“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乐通实业的股权，乐通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针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我们获取并阅读相关评估报告，了解评估师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评估方法、关键假设、重要参数以及计算过程，判断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针对款项交割、股权过户情况，我们获取转让价款收取凭证、财产权交接手续等相关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就股权交割日的认定进行讨论，重新计算股权转让形成的投资收益，判断交易完成确认投资收益时点和准确性。

（3）访谈询问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了解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和商业目的，

评价交易的合法性和商业实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处置全资子公司乐通实业公司股权交易事项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阳高科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